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陈拓琳先生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2017年3月22日，公司接到陈拓琳先生的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3月21日，陈拓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,410,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。本次质押期限为2017年3月21日至2020年1月6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拓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240,0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,4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。

二、股份质押说明

陈拓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，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、薪酬等收入。陈拓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质押期限内，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陈拓琳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，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；

(二) 股票质押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